警隊研用低武力裝備增執法安全

一哥：近期已推出催淚水槍及胡椒球彈手槍以降低武力

警隊一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農曆新年假期馬不停蹄，走遍全港慰問前線當值同袍，繼前日往上水流水響郊遊徑、大埔林村及沙田車公廟「探班」後，昨大年初四再到水警南分區基地及長洲警署慰問同袍，其間不少市民與他拍照及拜年，一哥則頻向市民拜年：「恭喜發財，新年快樂！」有鑑於過去兩年黑暴肆虐，傳媒問及警隊會否購入電槍平暴時，一哥則指近期已推出兩項裝備，包括催淚水槍及胡椒球彈手槍，目的是使用真槍以外的武器以降低武力，至於其他裝備仍在研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鄧炳強(前排中)連續第二日出巡慰問前線同袍，在長洲回應警方會否添置電槍時指正研究不同低殺傷力武器。 警方圖片

鄧炳強昨大年初四（15日）早上先到水警南分區基地視察後，在11時許乘坐水警輪抵達長洲，由長洲分區正副指揮官迎接，其後步行到長洲警署。

赴長洲警署慰問同袍

其間沿途有不少居民及遊客認出一哥，向他揮手打招呼及要求拍照。當抵達長洲警署時，又有市民向他拜年，鄧亦頻頻回應「恭喜發財，新年快樂！」其後進入警署探訪慰問同袍，逗留約半小時才離開。

由於早前有消息指，警方正計劃購入電槍進行測試，研究能否引入為警方日常裝備使用。多間媒體則趁一哥昨日落區之際提問求證，但鄧炳強並無直接回應，僅表示警方正研究不同低武力的裝備，目的是要使用真槍以外的武器以降低武力，令執法更為安全。

在媒體追問之下，鄧炳強透露，近期已推出了兩項裝備，包括催淚水槍、胡椒球彈手槍，至於其他裝備仍在研究中。「目的係安全，多個選項用較低嘅武力達到目的。」

對於農曆年期間本港多處有人違法燃放爆竹及煙花，情況猖獗。鄧炳強表示，會盡力堵截，警方亦已堵截不少爆竹煙花，行動會持續下去。此外，他亦強調會全力配合政府接下來有關疫苗接種中心的工作。

新春馬不停蹄落區視察

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鄧炳強已於年三十晚、年初一和年初三，分別到過銅鑼灣維園花市、旺角花墟、黃大仙祠、上水流水響郊遊徑、大埔林村和沙田車公廟等市民熱門遊覽地點，探訪及慰問前線執勤的同袍。前日在上水流水響郊遊徑，他更穿上迷彩軍裝與快速應變部隊一同進行反罪惡巡邏，沿途又應市民要求拍照留念。

電槍網槍多國警隊早已使用

話你知

對於警隊正研究引用更多不同低殺傷力的裝備，包括電槍、網槍等電擊武器，以供作日常警務裝備。其實有關裝備在外國及先進國家的警隊，包括美國、澳洲、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巴西、新加坡等都早已使用，過往亦有良好記錄，可有效減少多方面的損傷，屬主流的非致命裝備之一。

根據外國的統計數據顯示，每100萬人之中，亦只有13人死於或嚴重受傷於電擊武器。

據悉警方早於2016年農曆年爆發的旺角騷亂事件之後，一度着手研究引入電擊武器裝備，但有關計劃其後擱置。直至2019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基於局勢持續惡化，警隊才重提有關計劃，並進行比較不同型號的電擊武器，包括電槍及網槍等，但有關引入電擊武器的計劃並非單純作防暴用途，而是要增加警務人員的日常裝備選項，並計劃先供衝鋒隊使用，再逐步擴展至其他隊伍。

而早在去年1月中，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接受質詢時亦未否認警方會引入電擊武器，並承認警方有研究其他裝備，指任何方法可令警方更有效處理暴徒的暴力，而又可以將大家受傷的風險減低，保安局均支持；又指警方當然會研究清楚每一樣工具，對執法能力所產生的風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譴責《蘋果》惡意抹黑

●警方昨晚已致函《蘋果日報》澄清，並予以嚴厲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留意到經常惡意針對警隊的黃媒《蘋果日報》，昨日又再次頭版以「向美購衝鋒槍 港警濫捕遭cut單」為題，抹黑警隊，又在另一版題為「警擬用國產手槍 可射15發」的文中，引用所謂的「資深警務人員及熟悉槍械人士」誣衊警方「制服市民時『未必只開一槍，可以連開四、五槍』」，報道內容穿鑿附會，誇張失實。警方昨晚已去函《蘋果日報》澄清，並予以嚴厲譴責。

警方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旨在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蘋果日報》不單漠視個別國家對香港的無理制裁，反而以偏頗失實的「指控」，誣陷警方依法執法的拘捕行動。警方再次重申，有人犯法，警方就有法定責任執法。

警方強調，警隊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有關武力必定是為完成合法任務的所需最低武力，當目的已達，警方便會停止使用該武力。有關匿名報道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警方「制服市民時『未必只開一槍，可以連開四、五槍』」純屬造謠，意圖打擊警隊執法能力。

另外，在採購裝備上，警隊一直依照既定政策、程序及守則，視乎行動需要採購合適的裝備，確保裝備符合安全標準。警務處日前在回覆《蘋果日報》查詢時亦已清楚說明該點，但《蘋果日報》依然在採購裝備課題上大做文章，以偏頗的報道煽動仇警情緒，製造恐慌。對於《蘋果日報》多次引用匿名報道來抹黑中傷警隊，企圖破壞警隊的專業形象，分化警民關係，警方深表遺憾，並再次予以嚴厲譴責。

疑圖虐殺貴婦狗 白衣男被捕

●男子在山坡虐待狗隻。 Hu先生提供

●報案人Hu，事後手抱被虐狗隻登上警車助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一處山坡，昨日揭發懷疑虐待動物案。一名男子涉嫌粗暴對待一隻白色貴婦狗，強行拖拉外，更用手將狗隻吊起，有人目擊遂用手機拍下罪證及報警。

警方到場時，涉案男子聲稱是狗主，經帶回紅磡警署調查後，被以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罪拘捕，而涉案狗隻則送往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獸醫進一步檢查。

涉嫌虐狗及自稱狗主被捕男子姓張（43歲），現仍在警署協助調查。據悉，涉被虐待的白色貴婦狗，已年過10歲，雄性，患有白內障，後腿有毛病，走路一拐一拐，行動不便，但經初步檢查，身體表面並無傷痕。

目擊者報警 衝上山阻止

揭發事件的是一名居港澳洲籍姓胡（Hu）男子。昨日下午2時許，他從住所窗門看見山坡有一名穿白色T恤男子，將狗隻帶到沒有正常路面的山坡上，行為可疑，懷疑有人虐待動物，於是取出手機拍攝。其間眼見狗隻曾被綁在樹旁，現場有一個木箱、繩索並放有石頭，胡擔心狗隻可能遭虐殺後「非法埋葬」，即時大聲喝止，並衝上山截住男子及報警求助。

未幾，多名警員到場調查，證實有關狗隻並無生命危險，被截停男子則自稱是狗主，其間警員在他身上搜出一把電鑽，由於報案人拍下他懷疑虐待狗隻行為，遂將他帶署調查。

其間報案人亦代為抱起懷疑被虐狗隻，安慰其受驚情緒，並一同落山返警署協助調查。

內地婦假證登記檢測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政府早前預告年初七（18日）起食肆、健身中心、美容院等處所可復業，但員工必須每14天接受新冠病毒檢測；昨日是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最後一日，大批市民繼續湧往各區檢測中心進行病毒檢測，其間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職員發現一名女子身份證有可疑報警，結果揭發她使用假身份證，女子自知事敗後情緒激動，被捕後報稱不適，被送往廣華醫院治理。

被捕女子姓孫（58歲）為內地人，初步調查她在港逾期居留，警方現以涉嫌「行使虛假文書」及「逾期居留」將其扣查，並追查其利用假身份證登記作檢測原因和動機，不排除她是「黑工」。

由於她報稱胸口痛不適仍在醫院，警方暫時未能錄取口供，案件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大批市民昨連續第二日湧往全港多間社區檢測中心接受病毒檢測，希望趕快獲取證明後復工；早上11時許，在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職員為一名女子登記身份證時，發現該女子所持身份證有可疑，於是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派出多名穿上防護裝備的軍裝警員到場調查，證實該女子使用的身份證是偽造，對方被揭穿後當即情緒激動，報稱胸口不適，警員遂召來救護車將她送往廣華醫院治理。該女子送院時一直有佩戴口罩。

女童送院不治 母乘警車赴院遇車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禍不單行！一名10歲女童昨大年初四在大埔廣福邨寓所被母親發現陷入昏迷，慌忙報警送院搶救，惜抵院不久證實不治。

痛失愛女的母親其後由警車載送醫院途中，詎料又遇上交通意外，警車在十字路口與一輛私家車相撞，女童母親及一名警員同告受傷要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肇事警車車頭嚴重毀爛。 網上圖片

昨午約12時22分，警方突接報指在廣福邨廣義樓一單位，一名10歲女童被父母發現陷入昏迷不省人事，救護員到場急將女童由父親陪同送往大埔那打素醫院搶救，惜抵院不久證實不治。至下午約1時，女童母親由大埔警署巡邏小隊一輛警車載送醫院了解情況，惟當警車駛至大埔汀角路與南運路交界十字路口時，攔腰撞中一輛黑色Tesla電動私家車的車身，發出一聲巨響，兩車隨後停在路中。

現場所見，失事警車車頭嚴重毀爛，泵把脱落，零件四散，擋風玻璃亦告碎裂，防撞氣袋彈出，車上的女童母親及一名警員分告手腳擦傷和頸部扭傷，兩人由奉召到場的救護車送院治理。

至於被撞的Tesla電動私家車，左邊車身凹陷，車上司機並無受傷。警員事後封鎖現場調查意外原因。至於昏迷送院不治女童，警方稍後將安排剖驗以確定死因，現列作「送院時死亡」事件繼續跟進。

網傳變童性侵片 警證舊案色魔已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出現變童色魔？近日在網上Telegram群組流傳多段色魔性侵犯未成年女童的片段，內容顯示地點包括蘇屋邨內停車場，以及在公園尾隨並拍攝女童的短片，部分片段更顯示有女童被觸摸私處、臀部和包括性侵，情況令人髮指。據悉，警方正了解事件，惟有傳今次網上流傳的片段均為舊片，無明確拍攝日期，但屋邨居民已人心惶惶。

消息指，今次網上流傳的片段中有內地通訊軟件QQ賬號及Telegram群組水印，並連結至一個簡體字的分享色情片段群組；內容極度變態，受害女童年齡僅約10歲，不排除與去年9月，警方在葵涌拘捕的一名29歲姓葉，報稱任職私家偵探的猥褻男子有關，警方在其手機內發現逾400張兒童色情相片及短片，大部分由網上下載。

調查亦發現他曾於去年9月1日，尾隨一名13歲女童返回葵涌住所，在進入升降機後聲稱欲拍攝其校章將女童誘往梯間，再拉起女童胸前校章拍攝，企圖進一步掀起校裙時，女童逃脱。警方在案發兩日後於葵涌區內將其拘捕，估計他在去年5月至9月期間在葵青及黃大仙區最少4次犯案，受害人年齡介乎9歲至16歲。

被控非禮等5罪還押

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探員其後進一步調查，去年9月5日暫控他涉及三項「非禮」罪、一項「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及一項「製作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案件將於本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現被還押懲教署看管。

警方重申，發布兒童色情物品，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